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為姊弟關係，手足共有5人，聲請人今年65歲，個頭小，國小沒畢業，有竊盜等前科，找不到工作，自民國101年至103年間，只有弟乙○○扶養聲請人，期間相對人應分擔扶養費79萬1136元（計算式：基本工資27470×12×12÷5）。乙○○已將上開扶養費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為此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9萬1136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相對人與聲請人無血緣關係，而且聲請人身體比相對人要好，相對人對其並無扶養義務等語置辯，並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按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謀生能力，係指無工作能力、或有工作能力不能期待其工作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甫滿65歲，四肢健全並無重大疾病，101年至113年屆滿65歲前非無工作能力；又其於112年間繼承母親遺產，以其應得遺產與乙○○約定由乙○○對其盡扶養義務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民事判

01 決在卷可稽，可認聲請人繼承遺產後亦無不能維持生活情
02 形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上開請求扶養期間，有工作能力，亦非處
04 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，聲請人既未舉證證明其確屬應受扶
05 養權利之人，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自無從發生，依法非屬負扶
06 養義務之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為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09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 記 官 施嘉玫